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801 號

聲 請 人 林慶賢

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非字第 230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違反憲法第 7 條、第 8 條及第 15 條規定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。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、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，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- 三、查確定終局判決業於憲法訴訟法施行前送達，是本件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是否受理，應依憲法訴訟法施行前之規定即大審法規定決定之。
- 四、惟查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為非常上訴判決，其就販賣第一級毒品罪部分，係撤銷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353 號

刑事判決關於販賣第一級毒品罪諭知累犯部分，並未就聲請人是否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重為審酌，故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以系爭規定為聲請客體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定要件不符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9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孫國慧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0 日